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,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w.cn)上刊登了《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

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:30 在江苏省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 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,048,60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787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,048,6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1787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,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64,185,0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股份 28,861,300 股)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(持有股份 40,002,300 股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,863,600 股,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7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 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68,863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持有股份 52,521,000 股)、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持有股份 10,000,000 股)、周全法(持有股份 1,664,000 股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,185,000 股,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- 1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1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1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-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- 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 133,048,6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:中小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,未参与表决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13.01 选举李金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得票数 133,048,600 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13.02 选举林三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得票数 133,048,600 票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颜	强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
年 月 日

王栗栗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汉・乌鲁木齐・伦敦・西雅图・新加坡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

沈国权